采购编号: QPZFCG2025-158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朱家角镇区绿化养护项目 (2025-2026 年度)

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1月04日

2025年11月04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346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 朱家角镇区绿化养护项目(2025-2026年度)
- 2、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QPZFCG2025-158)
- 3、采购编号: 1825-102180150、1825-K1020478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朱家角镇区绿化养护项目(2025-2026 年度) 共一个包,具体要求见招标要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采购预算金额: 4346000 元
- 8、投标保证金: 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报名时间: 2025-11-04 至 2025-11-12 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 无。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3、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
-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四、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25 日 10:00,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开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

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董丽 钱晓贇

电话: 021-59732311

传真: 021-59732311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沙家埭路 18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陆桂军

电话: 021-59831225

传真: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一、项目情况
- 1、项目名称: 朱家角镇区绿化养护项目(2025-2026年度)
- 2、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QPZFCG2025-158)
- 3、预算编号: 1825-102180150、1825-K10204780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朱家角镇区绿化养护项目(2025-2026年度)共一个包, 具体要求见招标要求。
- 5、交付地址:青浦区范围内。
-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采购预算金额: 4346000 元
- 8、投标保证金: 无
-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5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董丽 钱晓贇

电话: 021-59732311

传真: 021-59732311

采购人: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沙家埭路 18号

邮编: 201799

联系人: 陆桂军

电话: 021-59831225

传真: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43460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cr/list)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90天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

子采购平台)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投标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网址: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与评标方法:

评标方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中标人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合同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概述
-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 2. 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 3. 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

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 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 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 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 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 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招标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 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部门: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联系电话:021-59729792,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城中西路 38 号南楼 308。

- 7. 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 容。
- 7. 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 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 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 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 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 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 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 16.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 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 第四章《项目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8)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9)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3)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不正确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9.2 报价依据: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19.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 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 予以拒绝。
- 19.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和招标文件中关于报价的规定进行报价。投标 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 间、价格构成等。
 - 19.6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0.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文件

-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3.1** 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使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其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
- 23.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 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 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 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 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23.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的格式要求填写相关内容。投标文件中凡是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不包含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企业专用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果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4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 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若《法定代 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 23.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 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

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24.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24.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4.4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 24.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25. 投标截止时间

- 25.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 25.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 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5.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 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 29. 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 29. 2 开标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 29.3 投标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 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31.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1.2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1.3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 31.4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 32.1 投标文件中若出现以下前后不一致和矛盾之处, 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修正:
-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2.4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33.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给招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

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37. 3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上海市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 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 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 41.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 42.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 zfcg. sh. gov. 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 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 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 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 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名称

朱家角镇区绿化养护项目(2025-2026年度)

二、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内容及服务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附件

三、项目管理要求

- 1. 中标人在投标书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建立了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以提供的社保缴纳证明为依据),该项目实施养护管理的实际负责人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 2.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养护管理方案,在中标后据此进行细化,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管理计划组织养护管理,接受采购人代表对养护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方案或更改养护管理措施。
- 3.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养护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调整养护管理时间或更改养护管理措施时,中标人应遵从采购人要求。如该项调整导致费用增加,中标人需提出增加费用预算和依据,经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 4. 投标人应考虑在养护管理期间确保管理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不得影响该区域的交通与日常正常活动的进行,中标人必须按本市相关规定和采购人需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在投标书中明确本项目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的具体措施并按此实施。
- 5. 中标人对养护管理范围的园林绿化(包括水面)及附属设施的安全负全责;对政府管理单位发出的安全整改通知按要求整改,赔偿因管理缺失造成的损失、直至承担承包合同被采购人解除的所有后果。
 -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四、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 1. 报价依据: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及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有关收费标准。
 - 2. 报价要求:
- 2.1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人应仔细踏勘管理服务区域,详细了解项目现状与所管理 范围园林绿化数量、种类、环境生存状态、对应物种气候影响因素。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 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 2.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中标服务方式及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各类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在报价中统一考虑,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被判为无效标。
- 2.3 招标文件中养护管理费用包括了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其中包括了项目管理前期工作准备、设备设施与养护管理工具的添置、使用及养护管理所需耗材、人员开支、养护管理产生垃圾处理、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养护管理相关的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投标报价必须是唯一的。
- 2.4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项目一旦中标,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与服务区域、服务范围内提供项目养护管理服务的(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 2.5 投标人报价中相应的各类安全文明措施费,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等各类费用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 2.6 投标人提供的养护管理及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 3. 其他要求: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中标价中有缺漏项, 其他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将按对中标人不利原则修正。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响应文件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在电子采购平台填写)
-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响应表》
-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8)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与本项目相关的从业证书。
 - (9)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 (10) 联合投标时,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 (11)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 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 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12)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 (13)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 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三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4)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 (15)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
 - (16) 无关联关系承诺
 - 2、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技术(设计与实施)方案、试运行及验收方法或方案
 - (2) 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 (3)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 (4) 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需附有效期内的相关的资质(如有)、专业人员与管理人员职称证书、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证书等)
 - (5) 售后服务内容及措施说明(格式自拟)
 - (6) 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 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 评标委员会

-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 (1) 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 (2) 评标基准价: 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 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 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 (4)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

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分)

技体评分组则(100 分)						
评审内容	类型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得分	客观分	报价得分	0-10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主观分	重点难点 分析及措 施	0-3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以及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进行评分。		
	主观分	绿化养护	0-8	根据供应商对绿化养护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整体养护管理	主观分	方案	0-5	绿化植物养护措施的正确性,包括绿化的施肥、修剪、 补植等养护技术措施与植物生长要求的匹配情况进行 评分。		
服务方案策划	主观分	环境保护 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环境保洁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及实施 方案	主观分	创新管理 方案	0-3	根据供应商创新设计方案的创意性、设计性、针对性进行评分。		
	主观分	质量保证 计划	0-5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各阶段的时间控制和关键因素的设置,包括保证绿化质量、服务方式、服务质量检查、验收方法和及时整改方案等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主观分	安全文明 养护措施	0-5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特色管理或创新管理等以及安全、文明养护管理。		
应急预案	主观分	应急预案	0-8	特殊气候、防汛防台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 技术手段等情况进行评分。		
设施设	主观分	设施设备配置	0-10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期内投入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情况进行评分。(0-6分)		
备配置				2、根据供应商耗材准备与使用计划、设备来源及相关 作业人员证书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4 分)		
项目管 理组织		项目管理 组织架构		1、根据供应商的组织架构情况进行评分。(0-2分)		
理组织 架构及 管理制	主观分	及管理制 度	0-5	2、根据供应商的项目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情况进行评分(0-2分)		

度				3、根据供应商的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 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情况进行评分。(0-1 分)
项目人 员配置	主观分	项目人员 配置	0-10	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养护队伍 人员数量与本项目情况的匹配度进行评分。包括人员 学历、经验、数量、技术等级、上岗证书等进行综合 评分。(0-8分)
火癿且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管理与一般服务人员来源及人员管理机制情况(0-2分)进行评分。
				1、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质量目标进行评分(0-2分)
服务承 诺及优 惠承诺	主观分	服务承诺 及优惠承 诺	0-10	2、 实现质量目标的具体计划与措施(0-4分)
				3、 提供的特色服务进行评分(0-2 分)
				4、 其他优惠承诺(0-2 分)等情况进行评分。
企业综 合能力	主观分	企业综合 能力	0-5	根据供应商的内部管理制度,履约情况,其他可以证明企业实力的材料等进行评分。
近三年 以来类 似项目 业绩	主观分	近三年以 来类似项 目业绩	0-10	投标人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类似业绩由评委会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认定;每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的得0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
名利	中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
定向	引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
	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	7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

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

承担全部责任。

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月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朱家角镇区绿化养护项目(2025-2026年度)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说明:

- (1)"最终报价(元)"指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分项名称	报价费用	备注
			详见明细()
	其他费用		详见明细()
	利润		详见明细()
	税金		详见明细()
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序 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 注
			<u> </u>	你又什么你	
1	法定 基本 条件	二条规定的条件: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 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法人分支机构参与政府采购的,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格式自拟)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mark>不允许</mark>			
3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4	中小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 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授	权代表签字	^z :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标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不得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5、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交付日期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5	合同转让 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6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7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 为。			
8	无关联关系 承诺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	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注

说明:上述"具备的条件说明"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自定义。

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	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	义参加贵中心
	项目的投标》	舌动,并代表	我 方全权	双办理针对上述项	页目的投标、开标、
投标文件澄清、	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	和签署相关	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有照片一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8、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基本情况:
\	/	生が下口りし ・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年	 月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其他未列明</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u></u>人, 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是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 行业之一。供应商在填报时,不可修改为其他行业。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

— 43 —

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1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	《财政部司	法部关于政	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	是有关问题的	J通知》	(财库	[2014]68
号)	的规划	定,本单位	证明参加_		_项目投标的_		_ (投标	示人)	为监狱企
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14、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 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 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需附项目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项目负责人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年龄	在项目组	学历和毕	职称及职	进入本单	相关工作经	ポ ダナナ
员姓名	牛岭	中的岗位	业时间	业资格	位时间	历	联系方式
•••••							

需附上述人员毕业证书、职称及职业资格证书及上述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3、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	年	项目名	项目内	服务时	合同金额	,	用户情况	Ţ
号	份	称	容	间	(万元)	单位名称	经办 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 近三年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 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复印件,**合同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 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4、项目设计方案及说明(格式自拟)

	4、项目以11万条及优势(恰	八日757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年	日	
	5、项目实施计划及说明(格式自	拟)
项目名称: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年]日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保障措施、进度安排、多	文件要求,编制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 安全措施等。	包括但不限于实施人员、质量

6、服务承诺

项目名称:

1	
	(包括服务机构名称、地址、服务体系及相关制度)
服	
务	
体	
系	
及	
制	
度	
	(包括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计划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服	
务	
内、	
容	
及	
措施	
施	
	(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
联	
系	
方	
式	
+九4二 1 +	应和 42 主 <i>处 今</i>
扠 怀八1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公章):
日期:_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 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 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 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 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	長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 说明: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 (买方名称)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年月日与贵方签订的号合同向贵方提供(货物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		
出证行地址:		
经正式授权代表	長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银行公章:		
出证日期:		

说明: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u>朱家角镇区绿化养护项目(2025-2026 年度)</u>的招标投标结果,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 文件和投标文件。
- 2、合同金额: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为人民币<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u>元整 (Y<u>[合同中心-合同总价]</u>元整),与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3、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4、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二、合同条款:
- 1. 权利瑕疵担保
- 1. 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 53 —

- 1.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 留置权等。
- 1. 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 1. 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 保密
- 2.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3.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3.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 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 4. 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 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 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所委托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与委托有关的服务活动负责。
- 4. 5 乙方应按本合同所述的服务范围和内容,尽自己的一切努力,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惯例和专业机构承认的标准,高效地履行自己的义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支持和维护国家和甲方的合法利益;
- 4. 6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 4. 7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酬金总额。但下例情况除外:
- (1) 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 (2) 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 4. 8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 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 4. 9 乙方应对本项目所提供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向甲方负责,由于服务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全面性不足而导致甲方工作偏差或失误,乙方应承担责任。
- 4. 10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专

业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 4.11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 4.12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 5.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5.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乙方的服务工作质量。
- 5. 2 甲方有权对具体的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
- 5. 3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5. 4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 5. 5 甲方有权得到合同范围内乙方的服务和其服务成果。乙方提交的全部服务成果及相关资料,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6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 5. 7 甲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
- 6. 服务费用的支付
- 6.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 6.2 付款方式: 养护经费每季度拨付一次。每次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养护经费。 原则上当季度养护经费在次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支付。
- 7. 违约责任
- 7.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而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5%。
- 7.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达到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 7.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 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 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
- 7.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

- 7.5 合同履约过程中,若乙方在合同中承诺的主要服务人员安排情况自行变动而未经甲方同意的,将按照违约处理,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 争端的解决
- 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 8.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 8.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9. 合同转让和分包
- 9.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0. 合同生效
- 10.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10.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11. 合同附件
- 11.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1.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1. 3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 本合同书;
 - 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 12. 合同修改
- 12.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13. 补充条款: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项目需求附件

2025-158 采购需求 (公告)

青浦区朱家角镇镇区绿化养护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朱家角镇镇区绿化养护服务项目。建设内容为朱家角镇复兴路、淀山湖大道、绿湖路、绿舟路、张家圩路、泖溪路、沈巷路、曲池路、沈太路、朱枫公路、沈砖公路、沪青平公路、沈巷电影院、泖阳路、沈巷公益广场、河畔路、沈宁路、沈良路、沈坚路、朱家角幼儿园西侧、淀湖山庄部分及行道树等进行日常养护。

二、项目相关标准

- (一)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
- (二)《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22)

三、养护范围及数量

朱家角镇镇区绿化养护范围见下表,总养护面积约393503.1 m²,行道树养护数量为17582 棵。

主要绿化品种有:香樟、广玉、兰榉树、珊瑚、桂花、瓜子黄杨球、海桐球、红叶石楠、金叶女贞、麦冬、百慕大草皮等。

序号	道路名称	实测面积(m²)
1	复兴路(后新港桥往北)	5988. 5
2	淀山湖大道(复兴路-绿湖路)	21380.3
3	绿湖路(杨六湾桥-淀浦河)	73503. 1
4	绿舟路(复兴路-绿湖路)	16784. 5
5	泖溪路 (沈砖公路-泖溪苑)	3493. 3
6	沈巷路(沈砖公路-沈巷社区委员会边上)	2656. 7
7	沈巷路(沈巷支路-曲池路)	2030. 1
8	曲池路(全段)	1155. 7
9	沈太路(全段)	108405. 2
10	朱枫公路(沪青平公路-东方红大桥)	106373. 9
11	沈砖公路(过沈太路边上河道-老金草莓采摘园)	31784.8
12	沪青平公路(郁香园小道-小塘港桥、去除17号线复兴	131573. 1
12	路-珠溪路段)	131373. 1
13	沈巷电影院	473
14	泖阳路(沈巷路-徐家浜路)	2037. 7
15	沈巷公益广场	231. 3
16	河畔路	1181. 4
17	沈宁路(全段)	1100. 4
18	沈良路(全段)	98. 6
19	沈坚路(全段)	94. 1
20	朱家角幼儿园(西侧)	31.8
21	淀湖山庄三期南面围墙外(近 G318)	7921
22	张家圩路 388 弄小区南侧围墙外	260. 5
23	泖阳路 100 弄泖峰苑南面围墙外	780. 6
	合计面积	393503. 1 m²
1	行道树	17582 棵

四、工作要求

(1) 参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DG/TJ08-19-2023)、《行道树栽植与养护技术规程》(DG/TJ08-2105-2022)等标准实施管养。

- (2) 植物长势良好、无死株(濒死株)、无病虫害、无明显杂草、无石砾、无白色垃圾和陈旧性垃圾、无影响绿化景观的其他附属物(无乱晾晒、乱悬挂、乱绑扎、乱设置、乱张贴以及已损坏的树木支撑物、绑扎物等)。
 - (3) 养护作业产生的垃圾集中堆放不过夜,做到"日产日清"。
- (4)按照要求配备养护人员,养护作业要求配备洒水车、登高车、卡车等机械设备, 配备满足需要的修剪工具、深根施肥机、打洞机等养护作业机具。

五、质量要求:

- 1、绿化充分,植物配置合理,达到黄土不露天。
- 2、绿化植物达到:
- (1)生长势:好。生长超过该树种该规格的平均生长量(平均生长量待以后调查确定)。
- (2)叶子健壮:①叶色正常,叶大而肥厚、在正常的条件下不黄叶,不焦叶、不卷叶、 不落叶,叶上无虫尿虫网灰尘:②被啃咬的叶片最严重的每株在5%以下(包括5%,以下同)。
- (3) 枝、干健壮:①无明显枯枝、死权、枝条粗壮,过冬前新梢木质化;②无蛀干害虫的活卵活虫;③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干上 100 平方厘米 1 头活虫以下(包括 1 头,以下同),较细的枝条每尺长的一段上在 5 头活虫以下(包括 5 头,以下同);株数都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④树冠完整:分支点合适,主侧枝分布均称和数量适宜、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 (4) 措施好: 按一级技术措施要求认真进行养护。
- (5)草坪覆盖率应基本达到100%;草坪内杂草控制在10%以内;生长茂盛颜色正常,不枯黄;每年修剪暖地型6次以上,冷地型15次以上;无病虫害。
- 3、行道树和绿地内无死树、无缺株,发现树木死亡或缺株现象应及时补种。树木修剪合理,树形美观,能及时很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遭遇台风等恶劣天气,前期做好巡查、修剪、扶正、绑扎加固等工作,过后应落实相应的处理措施,视具体情况对树木进行疏枝、扶正、加固、竖桩、绑扎、加土等工作。
- 4、绿化生产垃圾(如:树枝、树叶、草沫等)重点地区路段能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区 和路段做到日产日清;绿地整洁,无砖石瓦块、筐和塑料袋等废弃物,并做到经常保洁。
- 5、无明显地人为损坏,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行道树树干上无钉栓刻画的现象,树下距树干2米范围内无堆物堆料、搭棚设摊、圈栏等影响树木养护管理和生长的现象(2米以内如有),则应有保护措施。

六、人员要求:

本项目养护总服务人员应不少于 7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4 人以上(含1名中级职称人员),养护人员 75 人。

1、基本要求

- (1)本项目服务人员年龄不大于50周岁,初中文化水平以上,无犯罪记录,无残疾,无精神病史。
- (2) 管理服务人员应及时、认真做好工作日志、交接班记录、账册等记录工作,做到字迹清晰、数据准确。
- (3)管理服务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熟悉项目的基本情况,能正确使用相关专用设备。
- (4) 工作时间上午8:00至下午16:30
- 2、服务人员质素要求
- (1) 身体要求:身体健康,品貌端正;
- (2) 学历要求: 管理人员要求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其他人员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
- (3) 本项目管理人员应接受过相关专业技能的培训,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3、其他要求:

- (1)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慎重报价,所报的总价应包含正常运行状态下的本项目服务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成本(人员工资、法定节假日加班费、过节补贴、高温费、劳防服装费、社会保险金、公积金、员工带薪年休费、考核费等)、服务成本、管理酬金及企业税费等,并在分项报价表中明确列出。
- (2) 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人员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组成明细,人员成本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成本测算和列项要求完整、成本分析依据充分、人员、材料经费测算合理。
- (3) 中标供应商一律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赔偿。
- (4) 在报价以及实施保洁、绿化养护服务的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的,若与采购要求相抵触,则以国家规定为准,供应商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提供保洁服务。

七、考核标准

1. 考核内容

考核分为 6 项工作内容,包括修剪、施肥、防病治虫、抗旱、日常养护、绿化保洁等。 详见以下考核评分表。

2. 考核评分表

(1)、绿地考核评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1	绿地景观	主要检查绿地保存率,绿地景观面貌整体情况,调整及时性、计划性,有无违规操作情况,有无侵占绿地和毁绿现象。	20	有违规操作情况,有侵占绿地和毁绿现象的情况,一处扣 5 分
2	植物生长	主要检查绿地内的乔灌木、绿篱、球类、地被、草坪是否生长健壮,青枝绿叶,无死树、无缺株、无枯黄现象;地被植物是否长势良好,无杂草、无明显残叶枯花,草坪平坦整齐,生长良好。	20	有死树、缺株、 枯黄现象,一 处扣 5 分; 地 被植物杂草有 残叶枯花一处 扣 2 分。
3	有害生物	主要检查绿地内的植物有无明显病虫害、有无大型攀援性杂草等。	10	有明显病虫 害、大型攀援 性杂草等,一 处扣5分。
4	花坛花境	主要检查绿地中花境、花坛花卉布置中地形处理、栽植规范、布局层次、花期一致性和株型等。	5	地形处理欠 佳、花卉栽植 欠规范、布局 层次欠合理扣 2 分。
5	绿化土壤	主要检查绿化土壤是否板结、有无明显石砾等。	10	土壤有板结现 象、有明显石 砾,扣 2 分
6	保洁及其他	主要检查绿地保洁,要求无明显纸屑、果壳、杂物等陈旧性垃圾,绿地内基本无积水。	20	绿地保洁有明显纸屑、果壳、杂物等陈旧性垃圾,一处扣5分。
7	作业规范	主要检查养护单位绿化种植、植物	15	绿化种植、植

	修剪、养护作业等是否规范。		物修剪、养护	
			作业欠规范,	
			一处扣 2分	
	合计	100		

(2)、行道树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1	补种	补种及时性,补种树木的品种、规	5	有死株、缺株、
		格一致性,死株、缺株、长势等情		长势欠佳现
		况。		象,一处扣 5
				分。
2	树体	树体整体挺直,树干分叉点基本统	25	树体有枯枝烂
		一,无树木倒伏、倾斜。树体无异		头或枝条折
		物嵌入或残绕、无晾晒。树体无枯		损、萌蘖枝,
		枝烂头或枝条折损、萌蘖枝。基本		一处扣 5 分。
		无未处理的树洞。		
3	树冠	树冠基本整齐统一,骨架合理,树	10	有明显病枯
		冠圆整; 按相关规定, 与各项公用		枝、下垂枝、
		设施保持距离;分叉点高度一致,		交叉枝等,一
		不影响车辆通行(胸径 45cm 以上		处扣 5 分。
		特大树除外), 无明显病枯枝、下垂		
		枝、交叉枝、萌芽适时疏剪。		
4	病虫	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状,无影响景	10	有有害生物危
		观和植物生长的杂草,防治及时、		害状,影响景
		有效、常见病虫害在 5%以下。		观和植物生长
				的杂草, 一处
				扣 5 分。
5	保洁	无杂草、垃圾。	15	有明显的杂
				草、垃圾,一

			处扣 5 分
设施	树穴覆盖规范,设施完好,树穴盖	15	树穴盖板翘
	板平整无翘起,无空秃和缺失,无		起,有空秃和
	安全隐患,竖桩绑扎规范。		缺失, 存在安
			全隐患,竖桩
			绑扎欠规范,
			一处扣 5 分。
佐川加茲	美拉柱子切芬 供旋列位 美拉佐	20	补种欠及时,
1 年 11 大元 7 七	新 介 仅不规范、指施到位,乔护作	20	本的种人汉印,
	业操作文明规范, 补种适季及时,		品种、规格不
	品种、规格一致,无缺株,长势好。		一致,有缺株
			现象,一处扣
			5 分。
	合计	100	
	作业规范	板平整无翘起,无空秃和缺失,无 安全隐患,竖桩绑扎规范。 作业规范 养护技术规范、措施到位,养护作 业操作文明规范,补种适季及时, 品种、规格一致,无缺株,长势好。	板平整无翘起,无空秃和缺失,无安全隐患,竖桩绑扎规范。 作业规范 养护技术规范、措施到位,养护作业操作文明规范,补种适季及时,品种、规格一致,无缺株,长势好。

3. 考核奖惩

考核总分为 100 分。设优秀、优良、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90 分及以上的为优秀; 85~89 分的为优良; 80~84 为合格; 8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原则上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全额付款;考核结果为优良的,扣除 10%季度经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扣除 20%季度经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扣除 30%季度经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第一次由镇行业监管部门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由分管条线副镇长约谈养护单位负责人;连续三次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将直接终止服务协议。

八、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 6.1 乙方在承包工程中,必须根据甲方提出的安全要求,针对项目特点,编制绿化养护作业总体方案并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制、组织有关安全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 6.2 乙方作业人员中特殊工种(如电工、电焊工、机械操作工等)必须持有有效的劳动部门签发的操作证件,施工机具中的电器设备必须符合安全的有效设施。
 - 6.3 扬尘控制: 在现场切割盖板过程中, 及时浇水, 控制扬尘;
 - 6.4 现场材料应集中堆放, 在堆放处放置"材料堆放牌"并用黑网进行覆盖;
 - 6.5 施工路段用可移动式施工围栏进行围护;
 - 6.6 施工完成后,应做到"工完场清"

九、服务形式

承包单位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十、养护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项目招投标结果签订绿化养护合同。

十一、资金支付方式

1. 结算原则

养护经费每季度拨付一次。每次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支付养护经费。原则上当季度 养护经费在次季度第一个月月底前支付。

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朱家角镇人民政府考核小组每季度考核一次,考核成绩与养护 资金挂钩。